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6943
聯絡人：陳淑芬
電 話：02-77366187

受文者：高雄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3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一)字第10801075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核定本 (0107573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茲核定貴校組織規程第1至29條全條文及各學院、學系、
研究所、學位學程設置表、行政單位組織系統表，並自
108年8月1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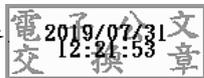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復貴校108年7月19日高醫秘字第1081102524號函。
- 二、旨揭規程第11條第10款會計室主任之任免辦法另訂，本部原則尊重；惟仍請應依「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」第20、21條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另依大學法第15條規定，校務會議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，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。爰旨揭規程第15條第3項第2款條文逕修為「學生代表：應經選舉產生，其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，其產生方式另訂之。」
- 四、案內設置表修正，如停招班別已無在籍學生，宜請依總量程序辦理裁撤後，得自組織規程中刪除。另系所之新增、整併、更名、分組、裁撤等無須標註學年度，請參考。
- 五、旨揭規程修正案，應透過適當管道（如學校網站）即時更



新，以利周知，檢附修正條文核定本1份。另請於網站公告
後，併將網址連結E-MAIL至本部承辦人電子信箱：
z11961@mail.moe.gov.tw。

正本：高雄醫學大學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

